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黄圃罚告〔2025〕933号

名称：中山市博煌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345EN1X

法定代表人：姚运堂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大雁工业区广兴路六号1幢首层之二（住所申报）

案由：中山市博煌玻璃有限公司经公告通知后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案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以下称“黄圃人社分局”）接到劳动者农锋投诉被中山市博煌玻璃有限公司招用并拖欠农锋2024年10月至2025年1月工资。2025年9月30日，黄圃人社分局对你单位邮寄发出《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5〕704号），并到你单位经营地址张贴。2025年10月22日，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黄圃人社分局对你单位邮寄发出《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5〕704号），并到你单位经营地址张贴，要求你单位于

受送达（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2025年10月23日9时30分前到黄圃人社分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截至2025年10月24日，你单位仍未按要求前来配合调查。2025年11月26日，黄圃人社分局通过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你单位涉嫌欠薪情况及基本信息，要求你单位于2025年12月1日9时30分前到黄圃人社分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但你单位至今仍未按要求前来配合调查。

以上事实有行政检查登记表（粤黄圃检查〔2025〕704号）、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关于协助查询人口身份信息的复函、《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5〕704号）、《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询问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5〕704号、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5〕704-2号）、送达照片汇总、送达回证、劳动争议调解、投诉申请表、送达地址确认书、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受送达（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条第一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符合“（一）涉及劳动者人数不足 10 人的”情形，属于较轻裁量档次。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玖仟玖佰元整（¥199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中山市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310 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苏韵珲（19121597144）、郑堂盛
(19121597007)

联系电话：0760-23233827

受送达入（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 年 1 月 5 日

受送达入（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第 4 页，共 4 页